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5-033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选举韩慧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慧明先生由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调整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韩慧明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简历

韩慧明先生: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秘书部部长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管理中心总经理,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0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结合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以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现对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自主行权期的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可行权期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554	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692	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7月10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1月11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	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助力子公司业务发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0.2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担保预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公告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92.99%	0.00	500.00万元	0.56%	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孙龙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DCWP7RX3
成立时间	2024-03-06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656弄6号2层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2025年1-8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98.00	3,339.00
	负债总额	7,251.00	3,300.00
	资产净额	547.00	39.00
	营业收入	6,008.00	2,776.00
	净利润	8.00	39.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止。

3、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万元。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业务实施,符合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6%、0.3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1号公告)。

2025年8月末,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华映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相关协议项下借款人民币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73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偿还上述借款人民币1,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相关借款已全数清偿完毕。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九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6266	10698	-41.43	54858	63872	-14.11
		多功能乘用车(MPV)	2470	1188	107.91	14224	12171	16.87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6259	9555	-34.50	35076	51680	-32.13
	商用车	货车	11937	8784	35.89	112387	111872	0.46
		皮卡	4224	6362	-33.61	45489	48750	-6.69
		客车非完整车辆	174	284	-38.73	2639	2549	3.53
		多功能商用车	1036	2292	-54.80	10170	20061	-49.30
		客车	889	308	188.64	6197	3158	96.23
	合计		33255	39471	-15.75	281040	314113	-10.53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3679	3322	10.75	16503	18390	-10.26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5605	10338	-45.78	57960	65330	-11.28
		多功能乘用车(MPV)	2091	1452	44.01	13543	12085	12.06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6921	7443	-7.01	35091	53967	-34.98
	商用车	货车	11908	9796	21.56	111818	110340	1.34
		皮卡	4918	7897	-37.72	44795	47590	-5.87
		客车非完整车辆	168	270	-37.78	2326	2020	15.15
		多功能商用车	935	2103	-55.54	10088	20184	-50.02
		客车	909	292	211.30	6092	3819	59.52
	合计		33455	39591	-15.50	281713	315335	-10.66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3613	3044	18.69	16043	21576	-25.64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林梅女士的辞职申请,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构,林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一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林梅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林梅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詹智勇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詹智勇,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及项目技术部副经理,公司通信事业部副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智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詹智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29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影石”)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珠海影石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8QYG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李兆琪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二路168号1栋17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0.00万元向控股孙公司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天呈)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50吨羟基酮系列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宏远天呈项目)。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久日新材(东营)有限公司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已终止)	已终止	95.10(前期已投入)
2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86,377.72	54,941.65
3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已终止)	已终止	141.27(前期已投入)
4	大连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23,700.00	6,700.00
5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20,177.00	20,177.00
6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1,800.00	1,800.00
7	徐州大品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19,170.85	13,000.00
8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184酮项目	6,637.72	5,000.00
9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酰基膦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	4,000.00	3,900.00
10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50吨羟基酮系列光引发剂项目	1,000.00	900.00
11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5,470.66	5,470.66
12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	5,000.00
1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4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22,416.30	22,416.30
合计		215,750.25	159,542.08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鉴于宏远天呈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宏远天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00.00万元向宏远天呈提供借款,用于宏远天呈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宏远天呈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分次逐步向宏远天呈提供资金。本次事项宏远天呈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借款。

本次借款利率将参考借款协议签订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实际债务融资成本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同期借款利率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宏远天呈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宏远天呈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罗想

注册资本:3,733.350000万人民币

住所:林西县工业园区冶金化工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经营(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从事生产与经营);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制剂)购销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3.20	50.175
2	严东文	560.00	15.00
3	天津海润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15.00
4	天津瑞岭化工有限公司	280.00	7.50
5	枣庄瑞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48	6.20
6	侯艳杰	228.67	6.125
合计		3,733.35	100.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宏远天呈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4,947,897.67	90,128,017.50
负债总额(元)	31,800,178.03	40,670,744.68
资产净额(元)	53,147,719.64	49,457,272.82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8,279,935.92	66,064,484.21
净利润(元)	3,521,086.36	5,395,85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07,109.86	5,381,202.82

注:上述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天津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5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宏远天呈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宏远天呈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宏远天呈将通过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同时与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宏远天呈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鹿山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680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4日(“鹿山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7日

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7日(“鹿山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鹿山转债”将自2025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 “鹿山转债” 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805元/张(即合计100.680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鹿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8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的130%(即20.865元/股)。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鹿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鹿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8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的130%(即20.86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0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1.20%;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3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20%×207/365=0.680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05=100.68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鹿山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鹿山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鹿山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4日(“鹿山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17日(“鹿山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0月20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鹿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0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0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